

- 冷库作业感染新冠肺炎
- 居家办公发生人身伤害
- 连续参与疫情防控累倒在家里……

这些疫情下的新情况，算工伤吗？

专家认为,工伤认定时应主要强调“工作原因”,以保障广大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

普通劳动者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算工伤吗?疫情期间员工居家办公发生人身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关于工伤认定的话题几乎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冲上热搜。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需要根据工作时间、工作地

点、工作原因“三工”原则进行综合判定。认定为工伤后,劳动者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获得相应补偿。然而,疫情之下,抗疫、防疫、居家办公等新情况的出现,也给工伤认定带来了难题和挑战。

A 工作原因感染新冠,算工伤吗
认定政策扩大到所有劳动者
专家:建议将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工伤

然而,疫情期间,很多非医护人员的劳动者坚守在各自的岗位上,同样面临感染风险。

能否将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认定工伤的政策扩大到普通劳动者?成为疫情之下劳动者高度关注的问题。

对此,翁仁木建议将政策扩大到所有劳动者。他表示,“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这个特定人群的边界很难确定,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应适用于所有人群,以体现社会共济和社会公平。在目前的防疫政策下,确诊人数不多,政策扩大到所有劳动者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影响不大,但也应考虑企业对劳动者工伤待遇的承受能力。

B 居家办公期间出现意外,算工伤吗
造成的,就应认定工伤
专家:没有证据表明伤害不是工作原因

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程阳介绍说,如果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居家办公,则员工家庭住所可视为法律意义上的“工作场所”,但在工作时间和受伤是否由于工作原因的认定上存在困难,需要综合证据进行判断。

翁仁木指出,居家办公期间一旦发生事故伤害,对过程及原因的描述多数情况下只能依靠员工自述或家属叙述,用人单位和工伤认定部门很难证实或证伪。他建议,对于疫情期间用人单位响应号召,采取居家办公方式而发生劳动者人身伤害的,工伤认定部门应采取更加包容的态度,只要没有证据表明伤害不是工作原因造成的,就应当从工伤保险制度立法本意和保护劳动者的宗旨出发,认定为工伤。

C 非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猝死,算工伤吗
应认定为工伤
专家:如果能证明工作原因引发伤害,就

为,以“三工”为标准进行认定相对明确,可以防止工伤认定扩大化。但如果在个案处理中过于机械化,容易引发不合理的后果。“刘文雄医生认定工伤案”传递出积极信号,有利于引导在处理工伤认定问题时,主要强调“工作原因”,维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混同、工作原因但不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等情形还会继续增加。

沈建峰认为,确定工作和伤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才是工伤认定的根本思路,如果能证明工作原因引发伤害,就应认定为工伤。

“工伤认定的情形越来越复杂。因此,在强调‘工作原因’的同时,也要考虑现实生活中的可操作性问题。”翁仁木提醒道。

□张菁 黄洪涛



近日,中铁十二局四公司机械化分公司女工委组织女职工学习《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规,增强女职工法治意识。 □王慧春 摄

生育假『加码』带来隐忧 企业对招女职工更加谨慎

福利加码却有了新隐忧

“我在求职面试时,就被好几家企业明着暗着问过是否婚育,或是今年是否有婚育的打算。”正在找工作的陈小姐说,她身边还听说过被企业要求一定期限内不能生孩子的事。“现在女性生育假进一步延长,会不会对女性求职、升职造成更多困难呢?”

据《2021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显示,有近六成的女性在求职过程中被问及婚姻生育状况,而同一问题仅有两成男性会被问到。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李凌云表示,虽然相关法规规定用人单位招聘过程中不得限定性别、不得提高对女性的录用标准、不得询问女性的婚育状况等,但实践中仍然屡禁不止。

“怀孕期间单位就可能找借口调整岗位。休完生育假重返职场,往往会遭遇调岗降薪,无法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李凌云说,“如果职场女性接连生育两个或三个孩子,用人单位会认为女性缺乏事业心、家庭负担太重,从而影响到女性的晋升空间。”因此她认为,不少女性会降低对自身职业发展的预期,更多地选择回归家庭。

超八成受访企业对招女员工更谨慎

前不久,政协委员陆敬波提交了一份《关于“三孩”背景下加强女性劳动权益保障的建议》。在调研中,他发现,有大约70%的参与调研企业认为,三孩政策及配套假期对女职工的就业和发展“影响很大”,只有2.74%的参与调研企业认为“没有影响”。而在“三孩政策及配套假期对企业用工会产生哪些影响”这一问题上,81.51%的参与调研企业选择了“招聘和晋升女职工会更为谨慎”。

“不难看出,女性的就业和晋升等劳动权益面临新的挑战,尤其是育龄女性,其中包括数量庞大的应届毕业生女大学生,而这新的挑战还会导致女性生育意愿的下降,即不愿生、不敢生,进而影响到三孩政策的落实效果,因此十分必要予以重视并加以解决。”陆敬波说。

在他看来,企业直接用工成本的上扬,带来用工连续性下降、用工效率降低的问题,为弥补这些问题,企业又需支出另外的成本即间接用工成本,而控本增效是企业的本能,这一本能使得企业招用女性尤其是育龄女性的意愿下降。

同时也存在一个长期问题,即企业侵害女性就业和晋升等劳动权益的违法责任和违法成本过轻或欠缺。

有的职场女性,生育后会选择全职一年,希望等孩子大一些后再回职场,但常常发现再回职场很困难,年龄、知识和精力都会遇到一些障碍,政策上也会遇到瓶颈。从生育福利的执行现状来看,大部分国企好于民企,大企业好于小企业。“这并不是说民企或小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感、对女性权益不重视,而是他们面临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李凌云表示,小微企业的女性权益更加需要被重视。

可见,企业如果无法消化生育假增加带来的成本,就可能在招聘、升职环节加重歧视。 □王嘉鑫



近日,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空港阳光里棚户区改造西区项目特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港医院医务人员,为各分包施工人员开展健康体检活动。 □王晓棠 姚祖烨

富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全力打造经办服务“不止快一点”

本报讯(陈宝娟)“感谢你们,没想到这么快就办好了!”3月11日,来自西安的蔡先生拿着在富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服务大厅打印的参保证明感慨道。其实,这只是该中心全力打造经办服务“不止快一点”的一个缩影。

去年以来,该中心聚焦参保企业和职工群众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问题,结合全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省通办”“同城通办”服务地推开,对19项即时办结业务和9项限时办结业务予以公布,持续推进“清事项、减材料、

压时限”,全力打造经办服务“不止快一点”。同时,该中心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密切党群关系、改进工作作风的抓手,提升服务效能,积极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实现经办服务零距离。

据悉,富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20名工作人员中,女职工占总人数的60%,她们肩负着为全县6万多名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职责,在平凡的岗位上尽职尽责,得到参保人员的一致认同。近日,该中心被富平县妇联评为“最美的‘她’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职业病与工伤保险有什么关系

维权知识库

职业病是职业伤害的一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那么,职业病与工伤保险有怎样的关系呢?

什么是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职业病的定义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患职业病后的工伤认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可享受的待遇

用人单位为职工参加了工伤保险的,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分别由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待遇。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同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规定:

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

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

(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

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张翥

劳动者干五天活拿了四块钱

中介公司称,至少干满七天才能正常结账

应聘去做临时工,干了5天活,却只拿到4块钱。3月9日,市民徐先生说,大约一周前,自己在一个兼职群里看到一则招聘银行押运人员的信息,工资日结,每天110元,于是便联系对方前去兼职。之后一共干了5天,可是最终只领到了4天的工资。

“对此,对方的说法是至少要干一周(7天)才能正常结账,而我没有干满一周,所以要扣掉一天的钱,可他们在招聘时根本没有提及这一点。”徐先生说,如果对方有提前说明,自己一定会干满7天,也就不会发生这一争议。现在辛辛苦苦干了活,却被告知要扣工资,他不能接受,“希望对方能把我的辛苦钱还回来。”

他向记者介绍,发布该兼职信息的是一家叫“中宁”的公司,中宁公司在这件事里相当于中介,派业务员跟这些求职者直接联系沟通,背后用工的则是西安金盾押运有限公司。事情发生后,他分别跟两家公司联系,但都未能解决问题。

就徐先生的遭遇,笔者随后也分别联系了这两家公司。中宁公司负责此事的工作人员表

示,派活前有明确告诉求职者“至少干7天”,还出示了一则自己发布的写有招聘要求的朋友圈。笔者看到,该招聘要求上写明了“银行押运,110元每天,起步7天”等字眼,但时间发自今年2月10日,并不是徐先生投诉的这次招聘。笔者问及有没有该次招聘发布的相关记录,对方未作提供。至于徐先生提出的还钱要求,对方称:

“前面发工资是我们垫的钱,我们给人家(西安金盾押运有限公司)说好的,来的人必须干满一周。”对此,西安金盾押运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则回应:“这事和我们没关系,我们合作了六七个月(劳务派遣)公司,钱都是按时结给他们的。至于劳动者与中宁公司之间的纠纷,得他们自己协商解决。”不过,该工作人员也表示,此事现已影响到金盾公司,他们会联系中宁公司尽力从中协调解决此事。“我们前期也接到劳动者投诉了,也联系中宁公司反映过。我们会再去沟通,尽量帮助化解。” □张晴悦

维权巡逻车